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 (1) 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